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

吉价鉴协字〔2026〕24号

2026 年度价格鉴证评估行业 自律大检查通报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关于规范中介服务行业发展、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诚信自律建设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行业自律管理，持续健全和改进行业自律管理机制，稳步提高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整体公信力，2026 年 9 月协会开展了 2026 年度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大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28 日协会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行业自律大检查的通知》（吉价鉴估协字〔2026〕23 号），安排部署全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整顿和检查。

本次行业自律大检查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7 日。行业自律检查成立了领导小组，由监事长王克担任组长；副秘书长为成员。

通过检查价格鉴证评估单位的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执业制度建设，总结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以来的执业状况、经验教训，发扬成绩、纠正错误，探索社会组织行业自律建设创新机制，规范价格鉴证评估单位的执业行为，提高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社会服务质量，推动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执业行为的高质量发展。

二、检查结果

本次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检查，抽检西部地区三年内新入会的价格鉴证评估单位 9 家，其中：白城市 4 家，洮南市 1 家，通榆县 1 家，大安市 1 家，松原市 2 家。

本次行业自律大检查采取现场听取汇报，抽查查阅文书档案，抽检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考察“守法、自律、诚信、规范”执业行为。通过对价格鉴证评估单位的办公场所、执业制度建设、内部管理、登记备案、继续教育、行业自律进行检查，检查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执业状况，总结执业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发扬成绩、纠正错误。

本次检查提出表扬的单位有：

吉林省佳合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白城市安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白城市众为价格鉴证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检查不合格单位有：

吉林省鑫盛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白城市星诺价格鉴证评估有限公司

白城市云辉价格鉴证评估有限公司

白城市玉佳价格鉴证评估有限公司

松原市盛世价格鉴证评估有限公司

松原市禾誉价格鉴证评估有限公司

（一）价格鉴证评估执业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本次检查的单位均是新入会的单位，业务相对较少，经查阅档案资料 and 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个别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执业工作记录完整，业务受理委托、签订合同齐全。有些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中的价格鉴证评估对象和范围表述清晰，部分项目存在缺少市场调查记录、采用依据不准确、价格鉴证评估方法选择模糊等情况，基本遵循价格鉴证评估程序，遵守了《价格鉴证评估规则》和相关执业规定，总体在执业质量水平上有待提升。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多数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多数档案管理不规范，部分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

（三）登记备案事宜

按照协会登记备案要求，部分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对执业价格鉴证评估师及时进行了备案，单位人员流动按规定及时办理会员变更手续和登记备案。有些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印信和价格鉴证评估师印章未按规定在协会进行备案；在受理业务提交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前，多家机构未在协会网站进行备案。未备案的报告属于程序违规，根据《关于实行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备案制度的通知》吉价鉴估协函〔2022〕4号，未进行备案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或不使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备案二维码，出现复议异议处理情况，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停业6个月。

（四）继续教育情况

多数单位能够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组织价格鉴证评估师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有的利用闲余时间，在本单位集中组织学习和培训。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都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会费。

（五）行业自律整顿情况

通过检查发现在行业自律上还存在不足，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质量有待提高。一是在受理价格鉴证评估业务上，约定事宜不清晰，信息填写不完整，表述含糊其词。二是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内容不规范；价格鉴证评估要素表述不清楚，方法模糊，基础数据不全或遗漏。三是档案归档不及时，归档文书遗漏或缺失。四是相当一部分单位没有价格鉴证评估执

业质量控制制度或管理制度。五是部分单位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并未到协会网站备案。六是单位实际办公地点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不符以及未悬挂牌匾。七是机构变更法人后，未到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情节严重。八是人员证书管理不规范，未及时更新人员证书信息。

三、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会员单位应高度重视，逐项对照开展整改，切实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行为。本次检查确定的不合格单位须限时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2026年9月18日—12月18日，整改期间不允许开展业务，私自开展业务的单位出具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不予采信，到期不整改的单位吊销登记证书。请各单位在整改期限内及时上报整改报告。以下是具体整改内容：

一是规范业务受理管理，受理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时，应明确约定事项，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做到表述清晰、要件齐全，杜绝含糊其词。

二是加强价格鉴证评估报告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执业规范编制报告，准确表述价格鉴证评估要素和方法，确保基础数据完整、依据充分。

三是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整理归档相关文书材料，做到档案完整、归档及时、管理有序。

四是建立健全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

管理制度，尚未建立相关制度的单位应限期制定完善，并报协会备案。

五是规范办公场所管理，实际办公地点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不一致的，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未按要求悬挂牌匾的单位，须及时完成整改。

六是严格遵循报告备案制，未进行备案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或不使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备案二维码，出现复议异议处理情况，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停业6个月。

七是严格履行变更报告制度，机构法人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办理的限期补办。

八是加强人员证书管理，及时核对、更新人员证书信息，确保人员资质真实、有效、可查。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抄送：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民政厅、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